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昱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8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昱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蜂蜜擠擠瓶貳瓶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，已於民國108年12月22日執行完畢，並有多次竊盜、毒品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從事鐵工職業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張婉庭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◎附件：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51843號

19 被 告 陳昱宏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

21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陳昱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7 3年7月23日9時5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
28 號家樂福大觀店，徒手竊取統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
29 置於貨架上之商品蜂蜜擠擠瓶2瓶（共價值新臺幣258元），得
30 手後徒步離去。嗣經店員巡視店內時發覺有異，經調取現場
31 監視錄影畫面發覺遭竊後，遂向警方報案。

0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昱宏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4 核與證人即店員林松金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
05 影擷取畫面3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
06 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
08 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如於全部或
0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
10 徵其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5 檢 察 官 簡群庭